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今飞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8056
- 2、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 3、转股价格：6.00 元/股
- 4、转股起止时间：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5、根据《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 20 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04 月 11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04 月 27 日，公司已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今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6.00 元/股的 90%，即 5.40 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 号文”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36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68 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

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3.68 亿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1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3.6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8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因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376,5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8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7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76,574,5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6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7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生效。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3,312,582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6.43 元/股。“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7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98,813,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3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6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5 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98,819,045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 9,703,800 股后的 489,115,2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6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生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今飞转债”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经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确定将“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68元/股向下修正为6.00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4月11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3年04月11日至2023年04月27日，公司股票在连续13个交易日中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今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00元/股的90%，即

5.40 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 0579-82239001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8 日